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阿州市监罚告〔2026〕5号

阿坝州天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其他登记管理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阿坝州天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年报连续2年以上（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未按规定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办公设备、人员、未发现招牌、无经营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通过登记的联系电话尝试联系，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询问房屋租赁方负责人四川澜峰实业有限公司酒店负责人，当事人2020年4月租赁结束后搬走未知去向，现场检查当事人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且处于失联状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

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蒲志勇、罗敏 联系电话：0837-2825465

联系地址：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达萨街369号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